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五卷　第三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三期目錄

頁數

〔佈告〕

公用局

佈字第一一八號 為暫停電熱及霓虹燈電力佈告週知由 五三

社會局

市社二(三五)字第二二二八〇號 為舉辦第三屆集團結婚典禮公告週知由 五三

衛生局

滬衛秘(三五)字第四一號 為招商局投標承辦脚踏車公告週知由 五四

地政局

滬地三(三五)字第二二二二一號 為業主吳寶祥等留局之通訊地址均有錯誤以致升科通知書無從送達仰卽來局面領特此公告由 五四

黃字第三二一號 為據許蓉芳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六

頁數

滬字第三一號 為據廣福寺南院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九

閘字第三二號 為據孫文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〇

〔令批〕

訓令

滬秘三(三五)字第九三二六號 為奉行政院抄發地政署呈請廢止地政法規十三種令仰知照等因令仰財地政局知照由 六一

滬秘二(三五)字第九六六〇號 為奉行政院令發本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原呈組織規程及委員會名單等件飭轉知等因令仰社會局知照由 六二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三輪人力車管理規則 六三

上海市脚踏車管理規則 六九

（專項）

上海市社會局工作報告（未完） 七三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三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佈告〕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一八號

查本市目前電力產量有限經本市供電審核委員會議決幷經本局核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取暖用具之電熱（醫院必須應用者除外）以及各商店屋外霓虹燈裝飾燈等所有電力一律暫停供應俟本市電力大量增加再行恢復至原裝有電灶用電每月每戶以不超過五百度冰箱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度為限否則亦暫停供給除分令各電氣公司遵辦外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局長 趙曾珏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二（三五）字第二三二八〇號

查本局舉辦第三屆集團結婚定於十月十日上午十時在威海衛路同孚路口新生活俱樂部大禮堂舉行結婚典禮參加各單位經審查合格者計共二十九對合將名單公佈各利害關係人如對參加人之婚姻有異議者仰於三日內到局聲明特此公告 附參加人名單

上海市社會局第三屆集團結婚參加人名單 三十五年十月

1	劉銘青 李寶珍	遼北 廣東	2	徐義芳 唐慧琴	廣東潮陽 浙江德清	3	姜龍裕 張悅芳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4	張時敏 趙季南	江蘇松江 上海市	5	許祖欽 陶杏影	浙江吳興 浙江慈谿	6	王士才 楊巧弟	浙江慈谿 浙江上虞
7	王里程 顧銀珍	安徽合肥 浙江杭州	8	葉功權 周文清	浙江鎮海 浙江餘姚	9	馮日鋆 秦玉英	浙江慈谿 浙江慈谿
10	任宏剛 潘惠芳	江蘇崇明 江蘇崇明	11	何文奎 沈荷芬	浙江嘉興 浙江鄞縣	12	戴季鈞 董愛琴	上海市 浙江奉化
13	張愼言 林萊熹	浙江嘉興 廣東潮陽	14	倪騰霄 吳鍾英	福建林森 福建林森	15	程福康 許惠芳	江蘇松江 江蘇吳縣
16	丁廼賡 黃桂英	江蘇淮安 浙江龍游	17	金德福 何金梅	江蘇上海 浙江紹興	18	鄭增祀 宋綺芳	浙江鎮海 浙江鎮海
19	黃國宏 王玉珍	浙江鎮海 浙江吳興	20	陳永恩 張佩玉	浙江永嘉 江蘇武進	21	張榮華 林素娟	浙江奉化 浙江定海
22	陳一鳴 李緯文	江蘇無錫 江蘇無錫	23	胡昌年 錢悅英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24	王炳生 王秀英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25	鄭於祥 張瑞雲	江蘇吳縣 江蘇吳縣	26	劉丙炎 莫雅君	山東烟台 浙江奉化	27	夏曾烈 林馨	江蘇丹陽 江蘇丹陽

28	朱鴻生	浙江寧波	29	顧春和	江蘇江都
	周珠鳳	浙江寧波		吳雲楠	江蘇江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公告　滬衛秘（三五）字第四一號

本局茲須招標購置脚踏車六十輛如有現貨出售之車行可到本局事務股取閱投標須知領取標單於十月十二日午後四時携帶標單及押標金在本局會議室投標隨即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滬地三（三五）字第一三二一號

查附表所列各業主前留通訊地址均有錯誤以致應辦溢地升科手續無從通知遵辦茲將各該業主姓名及其所有地之地籍列表公告於后務仰各該業主趕速携帶產證收據及原印鑑前來馬當路八〇號本局第三處第二科面領升科繳費通知書遵繳結案事關產權幸勿自誤特此公告

計開

附開業主姓名及其所有地地籍表

業主姓名	地籍					附註
	區	圖	圩	號	坵	
吳寶祥	滬南	一	元	二三	二二	
沈祿生	滬南	四	盈	五一	七	
湯鏞濤	滬南	六	來	一二	六	
張益君	滬南	一	黃	七	八	
朱鶴耕	滬南	七	收	六	二	
張成美	滬南	六	暑	一二	四〇	
張成美	滬南	六	暑	一一	五〇 五三	
陳文銘	滬南	三	日	一六	七	
火神廟	滬南	二	宇	一六	一一	
朱榮錦	滬南	一	元	九	五〇	
洪壽松	滬南	三	月	三九	二	
瞿有良	滬南	一	天	二八	一一	
張烈周	滬南	三	荒	二八	一二	
郭信通	滬南	七	秋	一一	一	
王家祥	滬南	五	寒	九	四	
宋錫周	滬南	四	宿	四	一一	
劉潘氏	滬南	一〇	陽	三	五六	
王泰如	滬南	一	元	三	三一	
吳秀英	滬南	七	秋	三	二六	
朱錦堂	滬南	三	月	三六	二九 四〇	
趙恒安	滬南	三	荒	四二	五	
孫伯英	滬南	二	宇	四	二二	

萬壽菴恒心	滬南	四	辰	一三	一
喇景山	滬南	一	天	三二	三九
嚴維孝	滬南	四	盈	四四	一二
蔡阿林	滬南	七	秋	一	一〇二
張大毛	滬南	五	寒	六	七
郭炳餘	滬南	七	秋	一四	四八
羅鈞彝	滬南	四	昃	一五	四
張福壽	滬南	二	洪	二	二七
朱文瑞	滬南	三	日	三〇	五
翟雲來	滬南	二	宇	四	一六
鄒兪氏	滬南	二	洪	二七	六
鄒兪氏	滬南	二	洪	二六	九
左懋鑫	滬南	二	宇	四	一七
徐品生	滬南	三	月	三六	二八
穆培芳	滬南	四	昃	二一	五
陳兪慶龍	滬南	四	辰	七	四
徐長生	滬南	五	張	一九	二
何壽新	滬南	六	往	二	四
陸仁灼	滬南	一	天	二六	一四
曹徵祥	滬南	二	宇	二	三〇
吳文彬	滬南	二	宙	一〇	六
湯桂卿	滬南	四	昃	三	一一
喬進根	滬南	七	秋	一	二三 二二
朱希雲	滬南	二	宙	二三	一〇

張雲龍	滬南	七	多	一	五九
張包氏	滬南	四	宿	四	一〇
馮全增	滬南	三	日	一七	一五
徐善良	黃浦	四	呂	一二	二六
吳雙林	滬南	三	日	三四	八
蔣蓮芳	滬南	三	荒	三八	九
林鴻泉	滬南	四	昃	一一	三
陸寶榮	滬南	一	天	二七	一〇
褚通海	滬南	四	昃	一一	一〇
張洪生	滬南	六	往	一	一二一
周長貴	滬南	四	昃	二二	七
莊裔氏	滬南	一〇	呂	七	九
徐陳氏	黃浦	一〇	歲	五	二四甲
王長森	黃浦	一五	麗	一一	一〇
王念全	黃浦	一四	金	九	一一甲
王渭漁	黃浦	一四	金	一三	一五乙
陳藝箴	黃浦	一一	調	一四	一六甲
戴阿妹	黃浦	一二	爾	二	一六甲
張珍侯	黃浦	一四	金	一	六八
孔介慈	黃浦	八	藏	一八	六
李金山	黃浦	一四	霜	七	二六二
林嘉賓	黃浦	一四	篤	六	二一
夏炳生	法華	四	月	一四	八
喬進安	法華	四	月	一三	二五
范一葦	黃浦	二	宙	一	四九 五〇

金孝先	黃浦	九	閏	九	一
李阿炳	法華	一	天	七	二九
何魯生	法華	五	辰	五 七	五四 三五
諸文治	法華	三	荒	九	一八
方掌福	法華	一	元	四	四八
黃　森	法華	二	宇	一七	一七
錢阿根	法華	一	地	五	一
姚敘倫	引翔	七	秋	一七	九
張來香	引翔	七	往	二三	八二
金張氏	法華	三	日	八	六〇
金煥生	法華	三	月	四七	四一
李林根	引翔	一	黃	一三	七七
朱養生	引翔	一	元	九	八
陳錫根	引翔	五	宿	二五	五
張寶寶	引翔	四	盈	三	六二
李鳳河	引翔	七	秋	二七	三三
王富生	引翔	四	盈	六	二七
周新新	引翔	二	宙	一〇	五一
金亦堂	引翔	七	收	二三	七六
趙海桃	引翔	五	宿	一七	一〇
全錫生	引翔	七	秋	一六	一四
陸桂桃	引翔	一	元	二八	九七
全錫生	引翔	七	秋	四	八
全錫生	引翔	七	秋	一五	四一

張朝漢	引翔	六	暑	一六	五五
楊潤身	引翔	七	收	九	二一
王正祥	引翔	五	宿	一五	一七 三四
郭馥記	閘北	四	昃	六	二五
屠桂龍	閘北	二	宇	一一	五
陳玉田	引翔	五	張	一三	一二八
金新興	引翔	三	日	一五	一五
阮鏡深	閘北	一	元	八	三
許燮琴	閘北	一	黃	一一	一七
廖永林	閘北	七	冬	一	一四
孫佐如	閘北	四	宿	二一	三三
李雨田	漕涇	八	陽	一九	九
吳進發	漕涇	五	來	一六	三八
費長康	漕涇	四	宿	七	三
劉海根	漕涇	二	黃	一八	四五乙
黃夢林	漕涇	三	荒	一一	一七 一八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字第三二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二區許蓉芳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土地標示 坵	土地標示 地目	土地標示 四至 東	土地標示 四至 南	土地標示 四至 西	土地標示 四至 北	土地標示 面積 畝	土地標示 定着物 情形	土地標示 定着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陽21	許蓉芳	江蘇	茂名路九六弄一一號	一六	六	宅	三四五坵	皮少耐路	西藏南路	愛來格路	九、二三二	單間街房中式四十二幢（一百二十六間）單間住房中式七十五幢（一百五十間）	四千四百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四日	
黃雲102	邵寶生	紹興	東棋盤路六三弄八號轉	八	六	宅	一坵	一一三坵	公路	七坵	〇、二五一	雙間三樓房一幢（計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黃騰33	黃李杏蓉	浙鄞	合肥路三七六號	一六	一五	宅	一二坵	合肥路一五坵	一六坵	一四坵	〇、四一七	西式十二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黃騰64	三聖菴		復興中路三二一弄內三聖菴	一六	二一	宅	一坵	五坵	五坵	一坵	〇、五三六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黃致67	嚴漁鷺	浙江鄞縣	五馬路三〇〇弄一〇號	六	二一	宅	一七一八一九二〇坵	二三〇、	貝勒路	杜神父路	二、三五四	二層樓單間中式住房二十六幢（五十六間）	八百三十五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黃雨10	王一龍	上海	西愛咸斯路四八號	四	二七	宅	二六坵	三一坵	馬斯南路	高乃依路	二、〇八三	西式樓房六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四日	
黃露12	王翠珍	上海	林森路九六七弄七號	二	八	宅	七坵	林森中路	公路	四坵	〇、二八〇	西式樓房六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八日	
黃露37	吳達卿等	吳縣	金陵路四二九號	一四	八甲	宅	八坵	一〇街坵	八乙坵	七坵	〇、四四〇	西式樓房四間	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吳齋庭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八乙	宅	八甲坵	一〇街坵	八丙坵	七坵	〇、四四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八丙	宅	八乙坵	一〇街坵	八丁坵	七坵	〇、四四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八丁	宅	八丙坵	一〇街坵	威陽路	七坵	〇、〇七四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八	宅	六甲坵	一〇坵 街	八甲坵	七坵	〇、四四〇	又	又			又	又
黃結27	周文林	廣東	岳陽路一九五弄A一〇號	一二	二一	宅	華亭路	三坵	六坵	一〇坵	〇、九六五	西式樓房六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黃結86	楊瑞生	上海	泰興路六四弄三號	四	四乙	宅	四坵	九坵	四甲坵	三坵	〇、一九六	二層住房二幢過街樓半間計四間半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黃霜37	交通銀行		外灘十四號	九	三九	基	四〇坵	四〇坵	路	三八坵	四、四八六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黃霜41	又		又	九	四三	基	路	四四坵	路	四二坵	一、五五五					又	
黃霜49	又		又	九	四二	基	路	四三坵	路	四一坵	三、四九一					又	
黃霜50	又		又	九	四〇	基	路	四一坵	路	三九坵	一、二八九					又	
黃霜55	吳達卿等	吳縣	金陵路四二九號	四	一	宅	拉都路	公路	二坵	雷米路	一、二九六	樓房六幢共二十四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吳憲庭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霜74	俞麗侯	慈谿	永安街永安坊一〇號	三	二三	宅	二三甲坵	二四坵	丁家弄	一八坵	〇、一一九	單間三層住宅一幢共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黃金90	諸志新	上海	南迪化路一五三弄三號	五	三一	宅	二九坵	三一甲坵公路	三四三五坵	二八甲三〇三三坵	〇、三一七	平房四間半	五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麓71	徐詒燕	江蘇	畢斯路一一二弄一號	三	一二甲	基	古神父路	一三坵	一二丙坵	一二坵	〇、五八〇					三五年三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一三	基	一三乙坵	一四坵	一三甲坵	一二甲坵	〇、五六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一三乙	基	二號	擬築路	一三坵	擬築路	〇、四三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一四	基	古神父路	一五坵	一三甲坵	一三坵	〇、四二〇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三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廣福寺南院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聲請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地5	廣福寺南院		方浜路	二三	三一	廟	二二七八坵二九弄	三二三三三五三六坵	晏海路	紫華路	六、三七四	平房樓房共五十五間	六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六日	
滬月2	王秉高	上海	靜安寺路一〇八一弄〇號內二七室	四二	一四	宅	一四坵	小閘橋街	一五一六坵	一二坵	〇、二八七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一日	
滬張17	陳翱森等	上海	浙江路二四五號	二	一	宅	泰安街	三坵	方斜路	泰安街	一、二一七	平房七間	八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陳蘊昌陳熾昌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滬閘4	朱金明	上海	虬江路四一九弄四〇號	一四	一八	基	一四一七坵	一九坵	公路	一六坵	〇、〇五五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滬律28	莊桂生等	上海	龍華路南西三家里一一號	七	四七	宅	四六坵	五〇坵	四八坵	四四四五坵	〇、一〇〇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莊貴華各得四分之一莊新根得二分之一
滬律30	莊新根	又	又	七	八〇	田	公路	八一八二坵	公浜	七八七九坵	〇、八五一					又	
滬律44	張治金等	又	漢口路六三六號	三	四四	田	四二坵	小木橋港	公路	四三坵	〇、七二三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張懷新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三二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孫文忠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天12	孫文忠	上海	武定路五三二弄八三號	六	六	基	一坵	公路	八九坵	中興路	一、一四一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六甲	基	一坵	六坵	八坵	中興路	〇、〇三〇					又	
閘元17	王煥生等	無錫	東門路一二一號	一二	五四	基	四九坵	廣肇路	公路	公路	一、一八九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王曉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黃17	劉友松	上海	武定路五三七弄二號	五	七	基	五四坵	永昌路	永昌路	六坵	一、二八一					又	
閘宙9	陸嵩山	無錫	新閘路九一九號	一七	七	基	四坵	六八一一坵	八九坵	大統路	〇、六八二					三五年一月十日	
閘列25	徐培林	上海	虬江路一三八弄二五號	一	二四甲	宅	一四六弄	二七坵	二七坵	二四坵	〇、二五四	平房五間樓房三間	五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閘秋46	張林桂	寧波	康定路五七七弄二〇一號	一五	三八	基	止園路	三八甲坵	三八甲坵	三五坵	〇、六九二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三八甲	基	止園路	三八乙路	四六四七五〇五二坵	三五三八坵	一、一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三八乙	基	止園路	四一四二五四坵	五二五三坵	三八甲坵	一、一九四					又	
閘冬40	沈桂泉	上海	西寶興路公興裡一二號	一〇	二三	田	二二坵	公路	二四坵	公路	一、九四四					三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闗冬62	何炳壽等	又	水電路何家宅二四號	三	五〇	宅	二二坵	五二坵	四九坵	四九坵	〇、三二八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何山壽何山濤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闗閘48	楊福全	上海	共和新路中山路俞家巷四號	六	一七	宅	一五一三一四坵	公路	一八坵	五浜坵	〇、六五七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四月一日	
闗閘62	王士榮	嵊縣	新閘路八八三弄十七號	六	七七	基	七六坵	一七八一八九坵	公路	公路	〇、三九〇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闗閘63	又	又	又	五	三二	基	三一坵小路	公路	三四坵	三一三三坵	〇、三八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三三	基	三一浜	三四三二坵	三四坵	四五六號坵	〇、六五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四九	基	四五坵	公路	公路	四六坵	〇、五〇六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三（三五）字第九三二六號

令 地政局 財政局

案奉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一一七六九號訓令開

「據地政署本年六月十七日京秘字第一二六號呈稱「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業經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所有從前公佈之各種地政法規亟應加以檢討分別修正廢止除應行修正法規另文呈送外茲查有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等法規十三種或已併入新法條文中或與新法有所抵觸均應一律廢止理合造具應行廢止地政法規目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祗遵」等情查目錄內所列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等十三種法規既已併入新法條文或與新法抵觸自應廢止除指令並呈請國民政府及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應行廢止地政法規目錄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應行廢止地政法規目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應行廢止地政法規目錄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應行廢止地政法規目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應行廢止地政法規目錄

法規名稱	公佈日期	公佈機關	附註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地籍整理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佈	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佈	請由 鈞院通令廢止
督墾原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佈	請由 鈞院通令廢止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二十二年二月 日	內政部會同實業部咨各省政府查照	請准由本署通令廢止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政部修正公佈	請准由本署通令廢止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政部修正公佈	請准由本署通令廢止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公佈	請由 鈞院通令廢止
征收土地計劃書式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	請准由本署通令廢止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公佈	請由 鈞院通令廢止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	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廢止
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公佈	請由 鈞院通令廢止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九六六〇號

令社會局
勞資評斷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節京玖字第一二七〇五號訓令開

「據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市社（三五）秘字第一四號呈送該會組織規則等件請鑒核備案等情查原組織規則標題及條文第九十兩條內「規則」二字應該改為「規程」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行知

社會部外合行抄發原呈修正規程及委員名單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附勞資評斷委員會原呈組織規程及委會名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本市勞資評斷委員組織規程（已見第四卷第二十六期法規欄）及委員名單（略）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三輪人力車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三輪人力車之管理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三輪人力車分為自用及營業兩種

第三條　三輪車非領掛號牌行車執照並繳納車捐者不得行駛於本市區內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四條　凡公司商行團體私人備有自用三輪人力車或車行營業用三輪人力車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車商或車主均須向公用局領取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式樣另定）隨帶購車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主權之證件經公用局認明主權無疑問後（如有疑點須由車商或車主具殷實舖保再行核辦）免費發給聲請登記檢驗書由申請人逐項填註並繳納登記費由公用局製具收據為憑辦理登記及檢驗事宜

第五條　三輪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下

1 牌子車式及顏色（車身營業紫紅色自用深藍色葉子板黑色後身油白色二十公分蓬布黑色保險槓白色公司名稱及號碼淡黃色）

2 申請人姓名或車行名稱住址或行址電話號碼

3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三輪車登記後應在規定日期地點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檢驗手續

1 車輪顏色是否依照規定

2 車身是否塗漆各種文字或記號與前項無關者

3 葉子板有否殘缺破碎或托釘有否不固時時動搖蕩到輪胎者

4 篷布有否經油漬漏水暨污穢不堪者

5 前篷布有否前項情形或狹小不能蔽雨者

6 車墊有否高低不平勻及有無清潔布

7 剎車是否靈活

8 車鏈有無長短調整設備而易于脫落

9 車身有否破裂或歪斜

10 彈簧鋼板有否兩面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或彈力不夠

11 輪圈鋼絲有否殘缺輪軸有否彎曲輪胎有否破壞

12 燈光設備及音響有否不全

13 車後有無保險槓或雖有裝置是否完備

第七條 凡雙人或單人前座三輪車不予檢驗一律視為不合格

第八條 三輪車經檢驗合格後准照章繳納各費請領三輪車執照號牌及捐牌其不合格者得由車商或車主請求改期復驗但經二次復驗仍未合格者吊銷牌照

第九條 應受檢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予以處罰如有特殊情形于事前向公用局申請展期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補驗

第一〇條 凡受檢驗之車輛如有以業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或其他附件替用希圖朦混者一經查出即予吊銷牌照

第一一條 已受吊銷處分之牌照公用局于收回後得發給其他車商或車主

第一二條 本市營業三輪車每年由公用局檢驗二次每次檢驗均經事前由公用局指定日期及地點登報公佈並通知公會轉飭車商遵辦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一三條 三輪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公用局製發車商或車主具領

第一四條 三輪車登記檢驗合格後得向公用局領取執照一張及號牌一面

第一五條 三輪車限懸號牌一面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一六條 三輪車號牌應釘于車身後右邊鐵軸上

第一七條 行車執照應隨車携帶以便檢查

第一八條 三輪車辦理登記檢驗請領牌照及申請過戶等應繳納費用其費率另定之

第一九條 自用及營業三輪車經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後應向財政局繳捐其費率由財政局規定公佈之

第二〇條 凡三輪車對於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住址或行址電話號碼者車商或車主得向公用局免費索塡三輪車變更登記申請書（式樣另定）簽名或蓋章經公用局接受查明後即予改正

第二一條 凡三輪車車身改造（如改單座為雙座）應向公用局撤銷原牌照重新聲請登記檢驗領取新牌照不得聲請變更登記

第二二條　凡三輪車因買賣或轉移使用更換車主者得向公用局免費索塡三輪車過戶聲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由新舊車主一併簽名或蓋章申請過戶

第二三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過戶經公用局審核無誤後應繳納過戶費其原有號牌及執照不換

第二四條　三輪車聲請過戶如有朦報情事經公用局查明屬實後得撤銷其登記並照章處罰之

第二五條　凡三輪車號牌或執照遺失應向公用局免費索塡三輪車補牌補照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一併簽名或蓋章並將所登報紙黏附于申請書上如號牌執照破壞不堪使用者不須登報覓保惟須于補牌照時繳還舊牌照

第二六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補牌補照經公用局審核屬實後應即繳納補牌補照費

第二七條　三輪車主聲請補牌補照時如有朦報冒領情事公用局得令車主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車照外並依章處罰

第二八條　凡三輪車駕駛人應先向公用局登記經攷驗合格繳付登記費執照費後發給駕駛人執照取得駕駛人資格其攷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駕駛人執照每年由公用局檢驗一次駕駛車輛時應隨身携帶以備檢查

第三〇條　凡駕駛三輪車應携帶本車之執照不得借用或轉借他人應用否則照章處罰

第三一條　凡三輪車行車執照及號牌每年換發一次車商或車主應繳回舊執照照章向公用局換領新執照但牌照仍照舊

第三二條　凡車輛號牌執照在有效期間停止使用時車商或車主應將原領之號牌或執照繳銷否則除照章處罰外並繳應付之車捐

第三三條　凡車商或車主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者應將原領號牌繳銷否則照章處罰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三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之指揮

第三五條　行車指揮由崗警用手勢表示者（附指揮手勢圖）

一　全部停止交通——雙臂曲舉手掌向前前後左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二　左右通行——雙臂平伸手掌向前左右通行前後停止——一臂平伸一臂向上向前直伸手掌向前

三　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A 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B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

C 面對曲臂手掌

行車指揮由燈道線道牌道標誌顯示者

一　燈道標誌——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黃燈示緩行

二　線道標誌——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圖解另訂）

三　牌道標誌——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圖解另訂）

第三六條　三輪車行經下列地點應減低速度並撳鈴警告行人及車輛必要時停車

一　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二　近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交叉口鐵路柵門

四　小街巷或狹路

五　學校醫院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路旁行人擁擠時

八　經過橋樑或工廠門口

九　道路在修理時

十　視察不淸或有障碍物時

第三七條　行駛車輛一律靠近道路之右側距離右側逾近應行車逾慢

第三八條　凡車輛向右側轉灣時應緊靠路右前進向左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如街道不容大轉灣者須循該車行道中線之右側前進

第三九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碍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駛而過

第四〇條　凡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應在廣闊馬路行人及車輛稀少之處在窄狹路巷行人及車輛擁擠之地段不得超越

第四一條　車輛在轉灣對面有來車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任意超越

第四二條　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須先撳鈴與前行車輛駕駛人互相招呼除前車爲有軌電車外槪須行經前車之左側但須先行確定其超越時之安全性

第四三條　前車因遵照崗警之指揮在馬路交叉口行車或停車之時後車不得超越

第四四條　凡由小路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讓幹路上行駛之車輛先行

第四五條　凡三輪車魚貫行駛前後兩車間應留出相當之距離市內須在一公尺以外

第四六條　凡値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行經其右側必要時應停車俟前方擁擠情形淸除時方得繼續行駛

第四七條　各重要道路爲避免擁擠或臨時需要及在特定時間之內規定暫時或永久祇准單程行車或禁止空車及某種車輛通行者應絕對遵守

第四八條　三輪車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以免互撞

第四九條　三輪車行駛在日出之前日沒之後或遇大霧時車前車後應備小光燈一盞

第五〇條　三輪車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第五一條　三輪車行近轉灣交叉口經過橋樑時應揿警鈴警告行人及車輛

第五二條　凡三輪車肇事時車夫須即停車查明損傷情形予以救護並立將肇禍情形報告附近崗警或警察分局

第五三條　凡三輪車停放應限於指定地點不得在道路上任意久停妨礙交通

第五四條　三輪車停放在指定地點應依式排列不得紊亂次序

第五五條　凡不滿八公尺闊度之道路三輪車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五六條　三輪車不得在道路之下列地點暫停或停留（但因遵從崗警所指示者除外）

（一）在豎立「不准停車」牌示之處或路旁側石經塗漆紅色或舖以黑白兩色磁磚之處

（二）在任何交叉點轉角處

（三）與電車站平行之處

（四）經劃出並標明為某種車輛停車處

（五）經劃出為裝貨地帶之地點

（六）在鐵道柵門與人行路通過處

第五七條　凡經公用局警察局臨時或永久規定禁止停車之馬路車輛不准停留

第五八條　人行道上三輪車不准停放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五九條　三輪車載客雙人座限坐成年人二名最多另搭十歲以下之孩童一名載重不得超過二百公斤單人座者限坐成年人一名最多另搭十歲以下之孩童一名載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斤

第六〇條　三輪車對於搭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運載

（一）有傳染病者

（二）酗酒或瘋癲無人侍護者

（三）攜帶惡臭或含有危險物品者

（四）攜帶違禁物品者

（五）服裝污穢不堪者

第六一條　凡三輪車搭客祇准攜帶輕便之包裹物件

第六章　取締罰則

第六二條　三輪車客座裝配在前部駕駛在後部者不准行車

第六三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偽造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揭牌者將車商或車主移送法院究辦

（二）原領牌照損壞私自設製者第一次罰法幣二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三)僞造或有意磨滅鋼印號碼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六四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第一次罰法幣二萬元第二次吊銷牌照一年第三次永遠吊銷牌照

(一)自用三輪車搭客載貨營業者

(二)營業三輪車假借自用三輪車兜攬客貨者

(三)利用試車牌照載客貨營業者

第六五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借用他人號牌執照或將號牌執照轉借他人者除將各該借用牌照沒收外罰法幣一萬元

(二)無號牌執照或鋼印號碼者第一次罰法幣二萬元第二次罰法幣四萬元第三次罰法幣八萬元餘逐次加倍處罰

第六六條　凡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私自換車者除扣留原車外罰法幣一萬元限期將原車呈驗方得將原有牌照移用補打鋼印如不能將原車呈驗者吊銷原有牌照

(二)號牌與執照號數彼此不符者罰法幣五千元

(三)已有號牌而不釘掛者罰法幣五千元

(四)有執照忘未携帶者罰法幣三千元

(五)私自過戶者罰法幣三千元

(六)車主或車商住址變動未報告更正者罰法幣三千元

(七)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罰法幣三千元

(八)營業雙座三輪車坐三名成年人以上者罰法幣三千元

(九)不照規定車站停留者罰法幣三千元再犯者加倍處罰

(一〇)違犯交通標誌者罰法幣三千元

(一一)在限期內不能如限向財政局繳捐並未將號牌送公用局註銷者罰法幣五千元

(一二)在有效時期停止使用牌照而未送公用局註銷者罰法幣三千元

(一三)號牌執照遺失損壞或模糊不淸而未申請補領者罰法幣三千元

(一四)營業三輪車偸竊客貨或匿不申報客商遺留物件者依法究辦並吊銷牌照

(一五)私運違禁品及庇運奸匪者依法究辦並吊銷牌照

(一六)向客勒索者吊銷牌照

(一七)妨礙交通者罰法幣三千元

(一八)不遵崗警指揮者罰法幣三千元

第六七條　車上機件如車輪橡皮鋼絲輪圈彈簧保險槓鐵軸等附屬品如蓬布葉子板後身扶手坐墊警鈴等如有損壞應即修理如仍繼續使用致妨礙安全者每種罰法幣五百元五種以上扣留牌照俟修理完竣檢驗合格

後放還

第六八條 (一)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按照各款規定合併處罰

(二)凡一車輛在六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照一月(凡責任屬於駕駛人者吊銷駕駛執照)

第八章 附則

第六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管轄區內腳踏車之管理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腳踏車已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依照規定繳納半年捐者均得行駛於本市管轄區域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三條 凡公司商行私人團體備有腳踏車欲在本市管轄區內行駛者車商或車主均須向公用局指定之車輛登記所領取聲請登記檢驗書(式樣另定)隨帶購車發票或其他證件經公用局登記所認明主權無疑問後(如有疑問須由車商或車主補具殷實舖保送局候核)免費發給申請登記檢驗書由申請人逐項塡註並繳登記費領取收據以憑辦理登記及檢驗

第四條 腳踏車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車主姓名或車行名稱住址或行址國籍籍貫電話號數

(二)牌子車式及顏色

(三)申請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腳踏車經登記後應在規定日期及指定地點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檢驗手續

(一)車身有否破裂

(二)輪圈鋼絲有否殘缺

(三)輪胎有否破壞

(四)輪軸有否灣曲

(五)車鏈有無長短調正

(六)煞車是否靈活

(七)坐墊高低是否均勻

(八)音響是否響亮

第六條 踏腳車經檢驗合格後應照章繳費請領腳踏車行車執照號牌及財政局捐牌其不合格者應照規定日期重行報驗但經二次覆驗仍不及格者即吊銷其牌照

第七條　應受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不得補驗但經查明有不得已之原因或事先向登記所申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男用車改裝女用車或女用車改裝男用車均應申請重驗

第九條　已領有行車執照及捐牌之脚踏車每年仍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檢驗手續經二次覆驗仍不合格或冒用已合格車輛或移用其附件希圖朦混者吊銷其牌照

第一〇條　出租脚踏車每隔六個月由公用局檢驗一次其日期及地點由公用局訂定公佈之

第一一條　車輛受驗時車商或車主應嚴守秩序並應服從驗車員之指揮不得故意違抗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一二條　脚踏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公用局製發車商或車主具領

第一三條　脚踏車登記檢合格後得向公用局指定之車輛登記所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一面

第一四條　脚踏車限釘掛號牌一面於後輪三角架上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一五條　行車執照應隨身携帶以利檢查

第一六條　凡脚踏車辦理登記檢驗請領牌照及聲請過戶等應繳費用其費率另定之

第一七條　自用及出租脚踏車經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後應向財政局繳納車捐其捐率由財政局規定公佈之

第一八條　脚踏車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車商或車主應向各該管登記所免費領取變更登記申請書將變更事項詳填申報其式樣另訂之

第一九條　各該管登記所接到變更登記申請書後應即依照改正或註銷如在原管轄區段範圍以內得免繳登記費如在他區段內應在該管區登記所繳付登記費其執照及號牌不換

第二〇條　凡男式車改女式車或女式車改男式車應向登記所繳銷原牌照重行聲請登記檢驗領取新牌照不得為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二一條　凡脚踏車因賣買或轉移更換車主者得向各該管登記所免費索填過戶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由新舊車主一併簽名蓋章申請過戶

第二二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過戶經各該管登記所查明核准後應即繳付過戶費其原有號牌及執照概不更換

第二三條　凡脚踏車號牌或執照遺失得向各該登記所免費索填補牌或補照申請書（式樣另定）覓具保人一併簽字蓋章並將所登報紙黏附於申請書上如號牌執照破損不堪使用時得免登報覓保惟須於補牌或補照時繳還舊牌或舊照

第二四條　車商或車主聲請補牌或補照經公用局查明屬實後

第二五條 應照繳補牌或補照費
車商或車主聲請補牌或補照如有朦報朦領情事除令車主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牌照外並處罰之

第二六條 凡脚踏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私自移用或轉讓違者撤銷其號牌或執照

第二七條 凡自用及出租脚踏車行車執照每半年換發一次各車商或車主應繳回舊執照按章向各該管登記所換領新執照但號牌仍照舊

第二八條 車輛號牌執照在有效期間停止使用時車商或車主應將原領號牌及執照繳銷違者除照章處罰外並追繳車捐

第二九條 凡車商或車主在規定期內不向財政局繳捐者應將原領號牌或執照繳還違者處罰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三〇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服從崗警之指揮

第三一條 行車指揮由崗警用手勢表示者（附指揮圖手勢）

(一)全部停止交通——雙臂曲舉手掌向前前後左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二)左右通行——雙臂平伸手掌向前

(三)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A.一手平伸手掌向前

B.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

C.面對曲臂手掌

行車指揮由燈道綫道牌道標誌顯示者

(一)燈道標誌——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黃燈示緩行

(二)綫道標誌——停止綫停車綫分道綫慢車綫橫過步道綫（圖解另訂）

(三)牌道標誌——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圖解另訂）

第三二條 脚踏車行經下列地點應減低速率或停車

(一)道路有坡道灣度或曲折處

(二)近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交叉路口鐵路柵門

(四)小街巷狹路

(五)車輛交會時

(六)道路行人擁擠時

(七)經過橋樑

(八)道路在修理時

(九)近學校醫院

(十)視察不淸或有障礙物時

第三三條 脚踏車行駛應一律靠近道旁之右側距離右側愈近應行車愈慢

第三四條 凡車輛向右側轉灣時應緊靠路右前進向左轉灣時

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三五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過

第三六條　脚踏車在轉灣及對面有來車或路旁有警告標誌之處不得超越前車

第三七條　在窄狹路巷行人及車輛擁塞之地帶車輛不得超越

第三八條　車輛欲超過時應先撳鈴知照前車除前車爲電車外概須行經前車之左側

第三九條　由小路或支路行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應讓幹路上行駛之車輛先行

第四〇條　凡値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時車輛不得行經其右側

第四一條　各道路在特定時間之內祇准單程行車或禁止車輛通行時應絕對遵守

第四二條　脚踏車在夜間行駛或遇大霧應備小光燈一盞

第四三條　脚踏車駕駛人不得附搭電車行駛

第四四條　凡脚踏車行駛時駕駛人不得與前後車輛駕駛人互相談話嬉笑免肇事端

第四五條　凡車輛肇事駕駛人須卽停車查明損傷予以救濟並立將肇事情形報告附近崗警或警察分局

第四六條　凡脚踏車停放應限于人行道旁並應扣鎖在固定附着物上以免被竊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四七條　脚踏車除本人駕駛外不得搭載乘人

第四八條　脚踏車後身祇得裝載輕便包裹物件等

第四九條　凡違禁物品及有危險性物品脚踏車不得裝載

第六章　取締罰則

第五〇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僞造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捐牌者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二)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一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三)私藏鋼印或故意銼毀鋼印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五一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號牌或執照全無者罰法幣二千元仍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並向財政局繳納車捐

(二)違反第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之一者罰法幣三千元

(三)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行駛者罰法幣三千元並將牌照沒收

(四)已領號牌而不訂掛罰法幣三千元

(五)已領執照而不隨身備帶者罰法幣二千元

(六)行車執照與號牌不符者罰法幣三千元
(七)晚上不燃燈者罰法幣二千元
(八)妨碍交通者罰法幣二千元
(九)不遵崗警指揮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違反第五章載運限制者罰法幣二千元
(十一)駕駛疏忽者罰法幣三千元

第五二條　(一)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按照各款規定合併處罰
(二)凡一車輛在六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照一月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專載〕

上海市社會局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一、前言

社會行政，範疇本極廣泛。按照已往市組織法之規定，舉凡救濟事業之舉辦，糧食之儲備調節，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林牧漁獵之保護取締，勞工行政之管理，社會文化之改進，以及風俗之改良，莫不屬其範圍。除戶口調查，人事登記等自治事項，本市已有民政處專司其事外，其他業務，仍極繁頤。且自租界收回，轄區寖廣，加以淪陷八年，行政中斷，收復以後，冊籍蕩然，凡百事項，莫不須從頭規劃。開先於本年二月，承乏本市社會行政，適値廢曆年關，物價昇騰，工潮澎湃，社會頗呈不安定現象，職責所在，惟有集中精力，努力消弭，以求秩序之穩定。惟物價與工潮兩項問題，本爲戰後社會經濟未臻常軌之病態現象，正本淸源，原非一時一地之事。至社會行政之本體建設工作，則爲農工商之保護與改進，及社會福利事業與合作事業之推行。此類事務，原可循序漸進，稍植基礎，惟以經費關係，亦尚未能多所發展。本年度擬設法將農林試驗場加以擴充整理，一面試辦合作工廠，以期收容失業工人。目下合作事業，已漸具端倪，社會福利事業，除育幼所已經開辦，殘廢所正在籌備外，並擬將救濟院於本年度成立，爲一切救濟事業之樞紐。本局目前之經常工作，除繼續辦理各項登記（如工商登記，書報登記，寺廟登記），及各項整理組織工作（如各公會，工會，社團及慈善公益團體等）外，其工作重點，則爲上述之物價與工潮兩項，謹分別詳陳之：(一)物價　物價之昇騰，原爲戰後秩序未復常軌之自然趨勢，加以幣制、交通及供不敷求等種種因素，實爲整個社會政治經濟多方面形成之結果。本局爲求減少波動，安

定民生起見，曾組織評價委員會，與社會賢達，隨時共同商討方策，以資緩和。惟除旅館戲票等，曾一度評定管制外，其略收成效者，厥爲米價。五月間米價高漲，曾高至七萬餘元，本局遵照市府所定緊急措置辦法四項，切實推行，一面疏導來源，充實供給；一面查報存糧，嚴禁囤積，並取締一切投機交易。自此以後，除白米外，尚能保持五萬元關內外之價格，其白米市價，亦採取評價方法，另組審議會，共同審定。（二）工潮　工潮之發生其導源於物價之昇騰者，自可按照指數，並提倡福利事利，予以合理的調整，以保障工人的生活。其或行動逾軌，破壞紀律，致釀成工業界的危機者，不容不分別糾正，以維持產業界之安寧秩序，爰督飭主管部份，對於工潮處理，務以迅速解決爲原則。一面恪遵本年五月間社會部谷部長指示中央處理工潮方針四項，暨　市長指示處理工潮五項辦法，切實辦理，以整飭勞工紀律，促進勞資協調。同時並遵　行政院令飭組織勞資評斷委員會，辦理勞資評斷事項，務以不偏不倚的精神，促進勞資雙方的合作。茲值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開幕，爰將本局執行臨時參議會議決案情形，本局各部門工作狀況，縷陳如左，敬希匡正。

二、執行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報告

一、執行臨時參議會對市政府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決議案有關本局部份之執行報告

原議決案（一）原則方面有關本局者兩點：（甲）改革社會奢靡風尙，（乙）撤銷病民機構（如牲畜市場及中央菜市場）。關於（甲）本局經已製訂節約運動方案，及公務員節約辦法，分別推行（詳情在本報告該項目中），並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關於（乙）牲畜市場，於本年五月六日撤銷；農產市場（按即中央菜市場）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撤銷。該項財產，正在清理中（另有專條說明）。（二）項目方面有關本局者：（丙）項關於社會行政（一）（二）兩點，其要在增加生產。本局爲求集思廣益起見，擬召集生產會議（其詳情另有專案說明），以謀整個之解決。

二、執行臨時參議會對本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之執行報告

（一）關於工廠復工問題（原議決案第一條）

原案謂：「當前最迫切之重要問題，莫如增加生產，以平定物價，以消弭工潮，故工廠復工，實爲首要之圖。」眞知灼見，本局深爲贊佩。關於（一）接收工廠復工一節，即照貴會甲乙丙三項意見，於六月一日，由府函請經濟部辦理，又爲籌劃增產起見，原定期召集全市生產會議，後經市政會議決定，先組經濟計劃委員會，作爲第一步之準備，目前已聘定委員，訂期召集。關於（二）迅辦長期工業貸款，及通融短期資金一節，經即於六月一日錄同原案，以市府名義，函請四行聯合辦事處上海分處辦理。

（二）關於勞資糾紛處理問題（原議決案第二條）

原案囑：（一）規定最低工資；（二）注意企業界實際情

形，調整工資；（三）推行工廠會議；（四）整飭勞工紀律。以上四點，在目前皆屬切要之圖。（一）關於工廠會議，已迭經飭令各工廠，切實施行，並令飭各廠舉辦職工福利事業，成立工人福利總社，以調協勞資情感。關於此點，業經遵照部令，擬有整個辦法，逐步推進。（二）關於整飭勞工紀律，除隨時注意整飭，毋令放縱外，並遵照社會部谷部長指示四項辦法，及市府決定五項辦法辦理。兩月來，凡組織不健全之工會，及行動越軌之工運人員，均經依法究辦，切實糾正。（三）關於調整工資一節，勞資評斷委員會處理本市一二三區針織業工資一案，即令按照生活指數，八五折發放，先辦三個月（即五六七三個月）。至一般工資調解案件，在原則上，固多依照生活指數，但亦因應事實與環境，量予變更，以顧全企業界之艱困。（四）關於最低工資一節，以事屬立法範圍，必須國家通盤計劃，經過立法程序辦理，本局惟有建議中央，迅予重行制定，或將前經公佈之最低工資法，　迅予確定施行日期，以資遵循。

（三）推行合作事業問題（原議決案第三條）

原案囑「趕速設法推進，普遍推設，並確定計劃，廣事宣傳」等語。查合作事業，原為融洽勞資，調劑產銷之優良制度。本局復員以來，即經倡導籌劃。茲分「計劃」「宣傳」「推行」「辦法」四點，列敍如下：（一）計劃　本局復員之初，即經訂有「推行合作事業計劃」一種，凡有關合作宣傳組織業務金融各項，均擬定具體辦法，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分別實施。本年又遵中央指示，擬定推行產銷合作計劃。（二）宣傳　本局前將合作社章程，及合作組織步驟，合作社示範章程，分別印發各機關各團體，以及各自治保甲組織。本年七月六日，為國際合作紀念日，並經邀請各界，作盛大之宣傳。（三）推行（甲）本局為切實倡導起見，爰於上年十月間，呈請市府設立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一所，凡市屬各機關員工，均得加入為社員，並由市府撥股提倡。（乙）依照院頒縣市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就行政區劃分，不分市民職業，設立各種業務綜合性之區合作社，適應一般市民需要，以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及生活必需公用設備為主要業務，現已核准登記者九所，許可設立者四所。（丙）專營生產合作社，計有蔬菜運銷合作社四所，書報生產合作社一所，墾殖生產合作社一所，器材供給合作社一所。（丁）專營消費合作社，屬於機關團體者七所，市民組織者四所。（四）辦法　除積極依照原定計劃步驟辦理外，本局經與中國農民銀行洽放合作生產貸款，俾合作事業，得積極推進，刻已開始辦理。又會同社會部合作事業特派員辦事處，籌組市合作金庫，為合作社間互相融通，增闢資金之助，亦已着手辦理。

（四）推進社會福利事業問題（原議決案第四條）

原案以社會福利，莫重於救濟。並提示：（一）救濟失業工人，（二）救濟難民難童，（三）勞工福利事業三點。茲分別報告如下：（一）救濟失業工人：去年本市收復後，敵偽工廠全部閉歇，工人失業甚多，經本局會同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設置失

業工人救濟委員會，予以救濟。本年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撤銷，移歸本局接辦，仍循例由善後救濟總署供給麵粉發放。又重慶返滬尚未就業工人，除設所招待，予以救濟外，並經會商有關機關，設法安插，其安插比例，規定以滬八渝二爲準。惟復工人數無多，大多數仍在設所招待。(二)難民難童救濟：現在難民難童收容所收容難民難童達二二〇一名，人數過多，於衛生管理，諸多不便。如房屋有着，擬增設第二收容所（另有專條報告）。(三)工人福利事業：一、由各工廠工會分別按照規定，提撥福利金，並分別成立下列機構：(1)工人福利委員會，(2)工人福利總社及各分社，(3)一般性工人福利社。二、由本局派員督導進行。三、成立工人消費合作社總社，各廠設立分社，並由廠方担負提倡股，社員已有一萬餘人。(四)一般救濟：育幼所已於六月二日成立，殘廢所期於短期內成立，其他育嬰所安老所，婦女教養所，均在計劃籌設中。救濟院爲救濟事業之中樞機構，本年度亦擬成立。

（五）民衆團體組織督導與事業發展問題（原議決案第五條）

查此案在本局本年度工作計劃內，已有規定。其實施要點：(一)督導各工會編組小組支部，成立分會。(二)督導各業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三)舉辦職業團體理監事業務講習，並指導各團體自辦會員訓練。(四)舉行各工會及同業公會工作會報，以檢討會務進行。(五)指導農會，工會，同業公會，舉辦會員福利事業。視各團體實際情形，正在推進中。其詳情見本報告該項報告中。

三、執行臨時參議會有關本局業務各案之情形

提字第三十一號：「請政府分業分類分級規定工資，並實行不分性別，同工同酬案，」奉市政府交辦。查規定工資，關係立法範圍，本局惟有建議中樞，將最低工資法從速實施，以資遵守。至同工同酬一節，工廠法第二十四條業已明定，自當依照該項辦法辦理，經於六月七日呈復市政府在案。

提字第三十二號：「請市政府迅速採取有效步驟，以促進勞資協調，消弭工潮案，」奉市政府交辦。查本案原辦法第一項，已交本局工資評議委員會，爲辦理時之參考。原辦法第二項，本局迭次通令，凡有請求，皆應按照勞資爭議法程序，申請調解，雙方不得意氣用事，或有擅自停業怠工罷工情事。經於六月七日呈復市政府在案。目前本局已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依照規定，可加以强制性之評斷，當能作有效之措置。

提字第五十八號：「請市政府介紹本市出版業，向四聯總處貸款，以維精神食糧案。」奉市政府交辦。當於四月二十九日，函商四聯總處上海分處辦理。該處覆以貸款辦法，對文化事業，並無投資項目，爰於五月二十九日派員面洽，請援食糧貸款例，洽明由本市各出版書業，逕向該處照章申請，惟不得由公會代辦。經即令知本市出版業公會，轉飭遵照在案。

提字第二十九號：「取締之娼妓及失業婦女，如何收容救濟案。」奉市政府交辦。擬積極籌設婦女教養所，俟成立後，參酌原提案，切實辦理。已呈報市政府，奉令准予函復在

案。

提字第七十五號：「發行建築房屋公債二百億元，籌建市民住宅，以解本市房荒案。」奉市政府飭辦。經議復，照戰前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市政府主持，分令各局派員組織，分別負責籌款，建築，管理，衛生，教育等事宜，已奉指令照准。

提字第五十一號：「請市政府指撥經費及房屋，設立大規模托兒所案。」奉市政府飭辦。經呈復於下半年重編預算時，將托兒所經費列入預算，並請先於查封敵僞房屋內，指撥房屋一二處，爲改建托兒所之用。

提字第七十七號：「撤銷農產市場及牲畜市場案。」奉市府交辦。經於五月六日派員前往牲畜市場接收，五月二十三日派員前往農產市場接收，現正分別清理中。

提字第四十三號：「請政府迅速有效解決工人失業問題案。」奉市政府交辦。茲將本局辦理情形，報告如下：（甲）工廠復工：一、爲通盤計劃，籌備召集生產會議，求整個解決。二、本局處理復工案件，均遵照勞資爭議暫行處理標準辦理。（乙）訓練技工，其具體辦法，併由生產會議商討後施行。（丙）已擬定合作工廠辦法，在呈府核示中。（丁）小本貸款，經擬訂辦法及小本貸款須知，併案呈請核示（戊）遣送回籍，已致函交通部，准予免費運送。（己）臨時救濟，已由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辦理。（庚）徵調服務，已擬定以工代賑辦法：第一期工程，開濬肇嘉浜及法華浜，由救濟總署撥發麵粉，自開工以來，每日到工人數，肇嘉浜四百餘人，法華浜二百人。四月一日起，由善後救濟總署撥發麵粉五千袋，登報招致失業工人，計自動來處登記者八十人，本局救濟院難民一百三十人，由工頭招致蘇北難民二百五十人，滬西當地附近失業工人三百五十人，現時肇嘉浜工作人數六百二十人，法華浜工作人數一百九十人。總計肇嘉浜實做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工，法華浜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七工，每工每日除發放麵粉二・二市斤外，平均每日支工資二千元，以後仍擬繼續辦理。

四、執行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移送案件之執行報告

關於黃色新聞紙之取締。本年六月八日，奉市府交下臨時參議會函送市民石磊意見書一件，爲取締黃色新聞一案，並於六月二十七日奉市府令發停刊之黃色新老刊物八十二種，遵經會同警察局切實查禁，一面嚴令書報供應業公會，禁止發售。

三、本局主要工作之報告

一、糧食行政

本局復員之初，原於經濟處設立糧食管理一科。嗣以糧食部在本市設立糧食部特派員辦公處，專管本市糧政，又值市府令飭縮編，遂將該科裁撤，其職務歸併於第一處第四課辦理，祗辦通常民食行政。本年五月間，糧價暴漲，最高價達七萬元以上。本局奉市政府命令，推行四項緊急措施辦法：（一）

登記存粮，獎勵告發。（二）嚴禁非米商經營粮食。（三）米商交易，由公會逐日登記。（四）令豆米業公會，將五月十日至二十日交易情形，報候本局辦理。推行以來，頗著成效，市面價格，從七萬元步降至五萬元左右，囤積之風漸絕。又以糧食部將駐滬糧政特派員裁撤，所有本市糧政，悉歸本局辦理，本局爰於七月三日成立糧食專課，隸屬於第一處內，經常辦理本市糧食行政，及民食調節事項。茲將本局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穩定糧價

本市為東南食糧最大之消耗區，人口三百五十餘萬，每月消耗，約四十萬石。值茲青黃不接之時，兼以全國普遍糧荒，本年春初糧價步漲。四月初旬，糧食部駐滬糧政特派員辦公處，特舉辦糧貸十萬萬元，以期疏暢來源。不意產價抬高，致造成五月十八日六萬五千元至七萬元之高峯。市政府為安定民食起見，爰於五月二十三日，實施上開四項緊急措施辦法，施行以後，未及一月，米價逐步下降，由七萬元跌至五萬元左右，其麵粉雜糧油餅，亦隨之下跌，米價穩定在五萬價關口。

（二）辦理米糧登記

本市食米存底若干，迄無正確統計，爰遵照市府緊急措施辦法第一項，令各米業有關同業公會，暨倉庫業公會查報，逾期不報，即予沒收。截至五月底止，統計共有存米二七七，六九八．八七石，其在家庭與工廠存米，以及第二期所登記者，尚未計算在內。估計最少當有二十餘萬石、兩共五十餘萬石，足敷一個半月之消耗。

（三）獎勵糧商採購食米

取締投機，嚴禁囤積居奇，皆係防止米價上漲之消極辦法。為欲徹底安定民食起見，自應從增加糧源，充裕存底着手。本局對於正當糧商之採運，爰充分予以鼓勵，極力保護。其辦法為：（一）依據　委員長手諭，函請蘇浙皖贛閩等省縣政府，暨各軍區司令部，各參議會，開放糧禁。（二）請蘇浙皖各省縣政府，及各軍區司令部，通飭所屬軍警，對於本市糧商採運糧食，予以便利。（三）分函國營招商局，京滬滬杭兩路管理局，暨民營各輪船公司，汽車運輸業公會，對於產區運糧來滬，予以優先裝運。（四）凡屬本市正當糧商，經同業公會審查合格，取得公會證明，確向產區購糧者，即給予採購證。該商憑證至產區收購，並得憑證申請交通機關，儘先裝運。（五）糧商憑證採購米糧，運輸來滬時，不論豆米行業或米號業，應每次將其到貨數量，在市場登記，以資統計。（六）協助正當米商，減輕成本，並決定兩項辦法：（甲）由市政府函請兩路管理局，及國營運輸機關，照訂價八折收費，以鼓勵糧運。（乙）由糧政處特派員，會同本局，召集米號業，舉辦糧食押滙。（七）糧商採運糧食，成績優良者，不論豆米行業或米號業（即自運自銷之米號業亦在內），予以獎勵：（甲）每月採運食米滿二千担者，由市政府予以獎函。（乙）每月採運滿五千担者，由市政府給予獎狀。（丙）每月採運滿一萬担者，或一萬担以上者，由市政府給予錦旗。

（四）劃分南北米市場

本市因地區遼闊，人口衆多，食米消耗，爲數至鉅。豆米行業會員有四百餘家，米號業會員近二千家，米糧經售業亦數十家，皆係經營食米買賣。四馬路靑蓮閣米市場，不但場地狹小，秩序欠佳，亦且份子複雜，管理難周。本局爲加强管理起見，爰飭於七月一日起，仍沿戰前習慣，將本市米糧買賣，分爲南北兩市場交易。並會同警察局等，合組一督導小組，以資監督，並嚴格限制凡非米業會員，一律不得入場交易，以杜流弊。

（五）發售平價麵粉

本局因善後救濟總署過去配售平價麵粉，多落於所謂黃牛黨之手，而五月中旬，糧價飛漲，平民粒食維艱，爰商准糧食部上海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每日撥出麵粉一千五百包，委託滬西閘北南市等近平民區之五十家米號，代爲發售。自五月二十七日開始辦理，每米號每日發售二十包，每戶每日憑戶牌（後改爲購粉票）購買，以六市斤爲限。仍恐各代售米號，或有摻雜短少情弊，除函警察局區公所予以協助外，並逐日派遣職員十人，分赴各處監視，試辦情形，尙屬良好。旋以南市，滬西，閘北平民購買者衆多，每每供不應求，復擇定銷路較暢之二十五家米號，各准予每日增加十包，以應需要。其發售粉價，原定每斤二百元，嗣以米價漸落，復商准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減爲每市斤一百五十元。此項辦法，似於平民生活，不無小補。嗣以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奉令撤銷，是項麵粉來源中斷，不得不暫行停止。以後麵粉如有着落，尙擬續辦。

二、勞工行政

自去年上海收復後，工潮迭起。其原因不外：（一）物價高漲，工人生活要求改善。（二）勞工久受敵僞壓迫，一旦解放，興奮過度，不無囂張之現象。關於（一）：本局爲求合理的調整起見，除秉公調解外，並組設工資評議委員會，運用工人生活指數，以爲調整之標準，而仍以戰前工資爲底薪，其請求增加底薪者，本局悉予拒絕。惟爲根本消弭勞資糾紛，改善勞工生活起見，特注重於工人福利之設施，爰有工人福利社之設立。關於（二）：爲維持企業界之安寧秩序，與扶助工商業起見，對於勞工紀律，力予整飭，除由主管課處隨時注意，並遵照中央及市府指示兩種辦法辦理外，最近並遵照中央規定，設置勞資評斷委員會，對於較爲嚴重之勞工問題，作有效之措置。茲將勞工行政事項，分條詳陳如左：

（一）關於惠工事項

一、工廠檢查——工廠檢查，原爲中央所主辦。其檢查之範圍，爲工廠安全檢查，設備檢查，衛生檢查等，不獨攸關工廠本身業務之發展，其於工人健康衛生，均有莫大關係。本局以此項檢查，須有專門人才辦理，目前從調查入手，已調查竣事者，計有四十七家。

二、調查各工廠福利設施——由本局製發福利設施調查表，飭令各廠塡報，迄今收到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照式塡報者，凡一〇五家。其中以棉紡業辦理情形爲最佳，製革業爲

最劣，平均以醫療設施較多，合作社之辦理最少。本局爲明瞭各廠實際情形起見，於四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會同衛生局工務局等各有關機關，組織勞工福利視察團，分組赴各大工廠視察，業將所得結果，編具報告。

三、促進職工福利事業——由本局指派督導人員，就職工人數較多之工廠工會，及其他企業組織，分區前往督導。依照職工福利法規，提撥職工福利金，其提撥之辦法：（一）各工廠及其他企業組織，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二）職業工會，遵照工會法第二十四條及職工福利金第三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幷飭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職工工會福利委員會，擬訂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呈報本局備查。委員會之下，設立職工福利社，按照設立辦法，由各工廠工會設立職工工會福利社，按照預定工作進度表，呈報本局。本局視其需要及經濟狀況，予以指導，並採取分期督導辦法。計舉辦職工福利設施之工廠爲一百四十家，工會二十四單位，公司行號二十四單位。

四、組織一般性工人福利社——在本市各工人集中地區，分區設立工人福利社，辦理職業工人福利事業，所需經費，由：（一）各職業工會會費內提撥百分之三十。（二）各同業公會會費內提撥一部份。（三）勞資團體籌募。（四）由本局補助。其保管及動用，依法組織福利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五、成立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由本局指派三人，市商會市總工會各指派代表一人，暨各工業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十五人，各產業工會推派代表卜五人，爲籌備委員。於五月二十七日，組成籌備處，即開始收集社股及提倡股，並由該處派員協助各工廠各工會辦理社員登記。計參加社員，已在一萬人以上。

六、調查工廠復工人數——此項調查，均係以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爲對象，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復工人數：國營工廠共七十三家，計三八、〇四二人。民營工廠八一九家，計九〇、三五七人。公用事業共四、八六九人。上項資料，搜集極爲困難，並因人事進退無常，未必完全準確，現已印製上海市各業工廠工人人數調查表一種，令由各工業同業公會轉發各工廠，按月塡報，以期翔實。

七、救濟失業工人——勝利以後，因接收之敵僞工廠，未及完全開工，致失業工人，爲數甚夥。初由社會部會同本局，設置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按名發給救濟金，及救濟麵粉，以維持生活。是項救濟金，係由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按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辦理，由社會部籌款，發給三個月之救濟金。嗣以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撤銷，移交本局賡續辦理。三月份以後，係發給麵粉救濟，由善後救濟總署供給。現在工廠，一時仍未能全數復員，失業工人爲數尙衆，辦理頗感困難。

八、救濟後方來滬工人——後方來滬工人，原由善後救濟總署設立招待所兩所，供給膳宿。嗣以來滬人數增多，復由社會部上海復員事務處增設一所，節經本局會商中紡建設公司，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各機關，對於該項工人，廣爲安插，並會商決定，由各廠予以容納，其比率爲滬方工人佔百分之八十，渝方工人佔百分之二十，照此比例錄用。現在收容之失業工人，皆由以上三所招待，並由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救濟組担任照料。其救濟物資，則由善後救濟總署供給。

九、設立工人福利委員會——該會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隸屬於本局，其經費亦由本局籌撥。本年度中心工作，爲策動各工廠各工會籌辦員工消費合作社，勞工補習學校，並舉辦勞工醫院，勞工托兒所等各項工作。現由朱君學範任總幹事，其下分設總務，指導，宣傳各組。

十、督導人力車夫互助會——上海市人力車夫互助會，因內部糾紛未決，由本局指定，組織財產保管委員會。一面清查過去財產，一面整頓會務。恢復中西醫門診各二所，車夫子弟學校三所，並辦理其他救濟撫卹事項。最近新加坡路火災，車夫受災達二百五十餘人，亦經該會發款救濟。

(二)關於勞資糾紛調解事項

勞資糾紛事件之調解，係根據勞方或資方之請求，予以秉公調解。本局辦理此等案件，悉依勞資處理法爲準，其不服調解者，得請求仲裁。自三十四年十月起，迄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止，本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共一、五七三件，經解決者一、四六〇件，計發出決定書二三件，筆錄四一七件、經勸導和解者六六〇件，批斥者三六〇件。上列事件中，曾有怠工罷工行爲者共二五三件，其關係人數與損失工數，見本局所編勞資糾紛統計報告中。茲將已解決事件列表於後：

上海市社會局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解決案件統計表

年	月	簽訂筆錄者	裁決者	勸導和解者	批斥者	全月合計	備考
三十四年	十月	一七		一三三	二八	一七八	
	十一月	五九		四六	九	一一四	
	十二月	三七	一	二四	六	六八	
三十五年	一月	四一	一	六一	二一	一二四	內呈請仲裁者一件
	二月	三五	二	七五	一七	一二九	內呈請仲裁者二件
	三月	七一	四	四九	一四	一三八	內呈請仲裁者一件
	四月	四七	三	六四	二三	一三七	內呈請仲裁者二件
	五月	四一	二	三六	三一	一一〇	內呈請仲裁者一件

六月	二八	三	五五	六〇	一四六	內呈請仲裁者一件
七月	三一	六	八八	九四	二一九	內呈請仲裁者一件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十	一	二九	五七	九七	
總計	四一七	二三	六六〇	三六〇	一四六〇	

註：未解決案件一一三件，在繼續處理中。

上海市社會局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怠工罷工案件統計表

年	月	件數	備註
三十四年	十月	一七	
	十一月	一二	
	十二月	一一	
三十五年	一月	三二	
	二月	四八	
	三月	五四	
	四月	四一	
	五月	二一	
	六月	一一	
	七月	六	
	八月	無	
總	計	二五三	

（三）關於勞資評斷委員會之成立及其工作概況

中央以收復區內勞資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為適應現實需要，力謀消弭勞資間不合理的糾紛，以安定生產秩序，爰訂定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及工資調整辦法，經 行政院議決，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飭由社會部令飭依法籌設，經於本年五月間，依照上開辦法，組成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

一、組織及職權——該會依據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委員十五人，並依法聘任本市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會內設秘書及審議調查兩科，並設專門委員若干人，分別調查審議重要民營企業及交通公用事業勞資糾紛事件，予以公平合理之處理。

該會職權如下：（一）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整。（二）關於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三）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用事業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四）關於督導工廠及公用企業組織待遇之調整。（五）關於安定工人生活計劃及實施。（六）關於因勞資爭議停業罷工或怠工之制止。

凡經該會評斷裁決之案件，即須強制執行，此則與勞資爭

議處理辦法性質迥異者。該會以職責繁重，使命重大，故處理案件，務求研討精詳，然後付之評斷，以期公平合理。

二、工作概況——1.製表令飭各同業公會各產業工會，查塡各廠生產工具設備生產概況，工人待遇，及職工福利事業，與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時之待遇。並謀明瞭實際情形，排定日期，分批通知各產業工會負責人，來會談話。截至現在爲止，應約來會者已達一百二十五工會，人數凡三百六十二人。關於各廠設備概況，生產情形，工人待遇，以及福利事業等項，正準備分組派員實地調查，藉明實際狀況，用資評斷之參考。2.關於解僱無定期契約之勞工，凡工廠因不可抗力，全部歇業停廠，解僱全部工人，均經依照工廠法，並參酌本市情形，分別決定其具體辦法。其解僱後之遣散費，亦經明定，茲分述如下：

（甲）工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主管官署，請求解僱工人，但未經核准者，不得擅自解僱：

（1）工廠因不可抗力，局部歇業一個月以上者。

（2）工人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3）違背工廠規則，情節重大者。

（4）其規定之工作，任務完了者。

（乙）工廠因不可抗力，全部歇業時，得呈報主管官署，請求停廠，解僱全部工人。但未經核准者，不得擅自停廠或解僱工人。

（丙）工廠經呈准主管官署，局部歇業，或全部停廠，解僱工人時，廠方應按照被解工人當月份工資及在廠工作年資比例，發給遣散費，其標準規定如下：

（1）在廠工作，未滿三個月者，發給遣散費半個月。

（2）在廠工作滿三個月，未滿一年者，發給遣散費一個月。

（3）在廠工作滿一年，未滿二年者，發給遣散費一個半月。

（4）在廠工作滿二年以上，未達三年者，發給遣散費二個月。

（5）在廠工作三年以上者，發給遣散費三個月。

（6）各業原有協約者，仍得依照其協定。

本市各業工人工資，向無明確標準，亦爲發生勞資爭議原因之一。茲決定由社會局召集各業勞資雙方代表，議定各業工資標準，以資依據。其次各業工會理監事辦公時間，歷來沒無標準，資方以此項兼職工會人員，時有懈怠職務情事，以致責難紛至，糾紛叢生，該會認爲有明白規定之必要，因此決定：凡工會會員在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向資方請給公假，但此項公假，不論理監事人數多寡，全體總假，每月不得超過十五工；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總假不得超過三十工；一千人以上者，以此比例類推。

此外市商會處理工潮五項意見，均經酌擬糾正辦法，議決如下：

1.底薪不得增加，但不足於最底工資者，得調整之。

2.勞資爭議，非經過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怠工或罷工，應飭各業工會遵守。至傷人毀物，資方可隨時報請主管機關，依

法懲辦。

3.在調解勞資糾紛時，工人不得聚衆包圍。雙方代表人數應力求減少，至多不得超出十人。

4.各工廠應即訂定廠規，呈請社會局核准公佈，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5.廠方與勞方，應舉行工廠會議，消弭糾紛。

以上均經該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分函照辦。凡此種種，於整飭勞工紀律以外，關於一般性之問題，因地制宜，確定其原則，俾主管官署於調解時，得有所依據。至本市第一二三區針織業工資糾紛，及英商電車公司調整工資等級糾紛兩案，亦經該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衡情裁決，前者經該會派員協同勞資雙方代表，分組調查，結果確有虧蝕，因將各廠工人應得工資，按八五折發給，試行五六七三個月。期滿，調查各廠營業實際情況，再行調整之。後者以本局原裁定尚屬允當，仍維持其原裁定。

三、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

（一）調整並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甲、工商業團體

(1)上海市商會——該會曾於二十五年六月舉行第四次改選，迫抗日戰事發生，依照「非常時期公益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繼續維持會務。至三十年以後，滬市環境惡劣，被迫遷港遷渝。直至日寇投降，國土光復，始回滬恢復會務。本年六月，該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所屬各同業公會先後成立，經由本局令飭改選，計選出理事徐寄庼等二十五人，監事冼冠生等八人。

(2)各同業公會——本市各同業公會，戰前原已普遍成立，此次參加總登記者，共計二百一十單位。又近年新興商業或原未組織公會各業，經向本局聲請，經核准組織者，截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止，共計七十三單位，經依法整理或籌備完竣，召開成立大會，共計二百四十四單位。惟原有各同業公會，其會名均未分別工商業性質，又有名稱欠妥適者，均經分別改正。依照社會部頒工商團體分業標準，確定各業名稱，以劃分各業之範圍，辦理尚稱順利。又依照同業公會法規定，凡在同一業類，以一個公會爲限，此項立法意旨，在使集中力量，以謀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達成組織同業公會之宗旨。本市同一業類，組織數個公會之情形甚多，經積極調整合併，已有相當成績，其餘未能合併者，正呈請中央核示。茲將已合併各公會列表如左：

上海市各同業公會合併一覽表

原有公會名稱	單位數	合併後公會名稱	單位數	備註
花行業、花號業、紗花號業、火機軋花業同業公會	四	棉花業同業公會		

絲織業、絲繭業、絲棉業同業公會	三	絲商業同業公會	一
履業、皮鞋業同業公會	二	鞋商業同業公會	一
冰鮮魚行業、鹹魚業同業公會	二	魚商業同業公會	一
油臘業、工業油臘業同業公會	二	油臘商業同業公會	一
釘楦鞋料業、牛皮革貨業同業公會	二	皮革鞋革商業同業公會	一
土菸絲業、西菸絲業同業公會	二	煙絲商業同業公會	一
五金零件業 五金裝簧業同業公會	二	五金零件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一
合　　計	一九		八

乙、社會團體

本市人口衆多，知識水準較高，故對一般社團之組織，較為興奮。舉如國際文化、醫藥、體育、衛生、學術、文化、教育、自然科學、工程、政治、法律、經濟、僑務、公益、藝術等類，皆各有組織。本局遵照中央扶植民權之宗旨，無不妥為指導，期其健全發展。惟亦頗有宗旨不定，專藉聯絡感情，而申請組織團體者，如某業同人聯誼會，某地同人聯誼會，或某社等名目，或且分裂職業團體，或地方自治機構之組織，于法令既無根據，於公共亦無裨益，自非從嚴審核，不足以杜冒濫。此外外僑組織團體，其國家與我國有正常外交關係者，或過去原已組織，經我國政府核准有案者，均得依照我國現行法令，聲請辦理，經核准登記後，由本局保障其合法地位。

丙、農會及漁會

(1)市農會——在戰前，原已組織。勝利後，本局經依照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派萬墨林等九人負責整理，設會所於浦東同鄉會。各區農會，原分東南西北四區農會，於法不合，經依照農會法之規定，按行政區域組織區農會。就有農戶之區，分別派員整理，並由本局派員前往各區督導整理竣事。現市農會已於六月十六日召開成立會，並選舉萬墨林等為理監事。又據十九區農民代表童瑞忠，二十一區農民代表王汝源，申請組織區農會，亦經依法許可，發起組織。

(2)本市漁會——戰前雖有組織，頗不健全。抗戰時間，無形停頓。經本局依照漁會法之規定，指派各有關漁業機構及團體負責人為整理員，進行整理工作，計參加者有農林部、中華水產公司、魚市場、及冰鮮魚同業公會、鹹魚同業公會、海味同業公會等。

丁、工會

(1)市總工會——乃戰前原有組織。勝利後，經本局令派

朱學範周學湘等九人爲整理委員，假南市蓬萊市場爲會所。該整會自奉令成立後，一面協助政府調整發展下級工會之組織，一面協助政府救濟失業工人，預計可於短期內整理完竣，召開成立會。

(2)本市產業及職業工會——戰前曾有相當基礎。勝利後，本局即依照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辦理總登記。此次參加總登記者，計產業工會二十八單位，職業工會三十六單位，特種工會一單位，均經依法審核，並分別派員整理完竣。其繼續發起組織之產職業工會，亦甚踴躍。截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止，計成立產業工會一百五十三單位，職業工會一百零八單位，尙在籌備者，計有產業工會三十七單位，職業工會二十七單會，在整理中者產業工會四單位。

(3)改進產業工會組織——本市產業工會，如棉紡業棉織業捲菸業等，戰前均配合黨務區域，分別組織區工會。惟區工會有包括大規模工廠達十餘家，工人達數萬之多者，每遇某廠發生工潮，即影響其他各廠。而各廠情形又極不相同，工人待遇，自亦不能一致。但以區工會之關係，又頗難分別釐定，對於工業前途，影響極大。爰將各區產業工會改組爲廠工會，訂定原則三項：(一)工廠工人在三百人以上；經各該廠工人申請或主管官署認爲必要者。(二)國營事業，交通事業，公用事業工人，雖不足三百人，但經主管官署認可者。(三)已參加區公會之工人，有合於上列(一)(二)兩款情形，申請另組廠工會，經主管官署核定者。該項辦法呈奉社會部市政府核准施行。計解放區工會三十單位，由區工會改組爲廠工會者凡六十七單位。

(4)限制店員職工組織——本市各公司商號之職工，紛紛申請組織工會。本局因其於法無據，未予核准。除百貨業因有特殊關係，暫行許可，南貨業等，因在戰前已有組織，暫仍其舊外，其他類似店員之職工，申請組織工會者，在未奉 中央明令以前，概予批駁，間或暫准組織從業員協會，以順輿情。關於上項店員組織，究應如何處理，已專案呈請社會部核示。

(5)改進碼頭工會組織——本市碼頭工會，戰前未曾依法組織成立。勝利後，爲應付事實需要，令派周英才、王德義，柏曉嵐等九人爲整理委員，因種種關係，其工作無法展開。本局爰採納各方建議，將資方與勞方劃開，碼頭工會完全由勞方組織，大包頭絕對不准參加。現已將原有碼頭工會整委會撤銷，並分六區指導各碼頭工人代表，依法發起組織碼頭工會，並側重於健全各碼頭分會支部之組織。俟下級組織健全後，再行依法組織上海市碼頭工會，預期於九月底以前，可以完成。

(6)嚴禁非從業工人參加工會組織——本市各業工會，常有非從業人員或失業工人，矇蔽本局，參加工會組織者。如越劇工會之點銀洲，打包工會之王啓鳳，及織帶工會等，均經本局查實後，明令撤除或解放。

(7)健全農會工會基層組織——1.指導各區農會，配合保甲組織，編成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並分組造送會員名冊。2.嚴格規定各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依照工會法，每二十人編成

一小組，每組必須選定正副組長各一人，以資健全領導。

（8）調查並訓練各工會書記會計員——1.各公會書記，均經本局製發調查表，交各工會書記填報登記，並由本局分別予以考核，其不稱職者，即明令各該工會，予以撤換。2.各工會會計，經本局規定保證一種，交各工會正式聘請熟練人員充任，並取具保證書，報局備核。並由本局指示會計之任務。

（9）辦理工人幹部訓練——關於本市工運幹部訓練計劃，業已擬定，並經社會部核准，並由本局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主持實施訓練。每期調訓一百人，集中訓練兩週，擬分三期辦竣。第一期業於八月十八日開始訓練。

戊、教育會

本市教育，戰前原有組織。勝利後，經本局依法派員整理竣事，所有區教育會亦經派員整理，計完成者有八單位。

己、自由職業團體

本市自由職業團體，業已組織者，計有：新聞記者公會、牙醫師公會、助產士公會、藥劑師公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均經派員整理完成。其中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並經准予復員。藥劑生公會，經依法發起組織成立。分析化學師公會，經依法發起許可，進行籌備。凡中央法令規定，各重要自由職業團體，均經組織完成。

（二）指導各團體推進會務

甲、公會工作會報辦法

為加強本市工商團體工作連繫起見，特訂定上海市工商團體工作會報辦法，按月舉行。並函請本市各有關機關派員參加。茲將辦法照錄如左：

（1）本局為加強全市工商業團體相互間之聯繫，督促其會務業務之進展，以達成經濟建設事業之順利實施，特訂定上海市工商團體工作會報辦法。

（2）參加會報之單位，及其出席人員如左：

1.各工業商業公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2.市商會理事長常務理事暨商務科主管人員。

3.主管官署有關各處課主管人員暨指導人員。

4.目的事業機關及市黨部有關主管人員。

（3）會報之範圍或內容如左：

1.重要會務業務之處理情形。

2.重要政令之推進情形。

3.重要工作之檢討及未來計劃。

4.關於會務業務及推行政令上之困難情形。

5.關於法令之研究宣達闡釋質疑及實施並建設改進事項。

6.關於團體組織工作推進事項。

7.關於團體相互間之調協或聯繫事項。

（4）會報每月舉行一次，其時間地點，由召集機關訂定，先期通知。

（5）會報之各同業公會，由主管官署因其業務性質，分別召集之。

(6)本辦法由上海市社會局公佈施行。

乙、指導總工會工作

(1)協助上海市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辦理失業工人登記，調查，及散發麵粉救濟金等工作。並於「五一」勞動節，發動各廠工人，自動捐款四百餘萬元，救濟重慶來滬工人。最近因重慶來滬工人生活困苦，復發動各業工人捐欵救濟，頗足以激發工人互助之情緒。

(2)協助政府，處理工潮。例如絲織業、電車業、西服業等重大工潮，均由該會從中調解，使嚴重工潮得以平息。

(3)召集各工會負責人，舉行會報，檢討目前中國工業危機，指出工人應負之責任，並闡揚谷部長吳市長所指示處理工潮之方針。

(4)建議中央，辦理合作工廠，救濟失業工人，並建議國營工廠，於期滿改爲民營時，產業工人有優先入股權。或於目前因工資過高，不能負但時，將工資減成，折合股金，以爲新工業政策之建立。

丙、指導各業工會會務

(1)指導各工會常務理事，輪流駐會辦公。

(2)指導各工會依法徵收會費，舉辦各種福利事業，並側重工人補習教育，及施診施棺等救濟工作。

(3)指導各工會舉辦合作社。

丁、監督各工會財務

(1)頒訂上海市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1.工會籌備期間，不得向工人收取任何費用，所有籌備經費，應由發起人自行籌墊，俟工會成立時，提經成立大會通過後，由入會費項下歸還。

2.工會入會費，應依工會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超過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一月收入百分之二。此項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應於工會成立後，始得徵收，並須製給正式二聯收據。如有違反前兩項規定者，應依工會法第五十九條處分，並許工人隨時檢舉。

3.各工會經費收支保管等，應由理事兼第一股主任負責，並一律取具殷實舖保二家，商請本局備查。其保證書由局製發應用，否則其立案證書及圖記得予扣發。

4.各工會經立案後，應依工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提出空白西式會計簿二份（計現金出納簿一份總帳一份），會員名冊二份，送請本局登記蓋印後備用。

5.各工會會計員，應由各工會自動物色適當人員雇用，並取具妥實保證書，報請本局備查，必要時，本局得遴派會計員。

6.各工會應將每月經費收支預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後，專案報核。

7.各工會經費收支，應每月向監事會報告一次，每半年彙報本局一次，其報告表式另定之。